

证券代码：874153

证券简称：蓝深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建洪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配置，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17%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泉州市自来水

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34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黄建洪是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长，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